

鑫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2.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2 其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3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3.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3.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在董事會中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並按月計息。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報表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
2. 申請書件應先經本公司財務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 (1) 貸款資格審核，並衡量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財務主管審核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擬定計算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批核，再提報董事會核定。

3.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

之保證。

4. 經董事會核准後，財務部得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1) 付款支票需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以匯款方式直接匯入指定之該公司帳戶。

(2) 登記「資金貸放明細表」以控制貸與金額，還款時亦同。

第七條：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由財務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八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規定，訂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按月提報本公司。

第九條：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額並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且受益人為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債權。

第十條：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無訛後，即予以撥款。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需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其他規定應予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與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三條：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核驗無誤，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之規定時由人評會懲處。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人員在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

第十六條：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規定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若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母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資金貸與他人餘額超限時，本公司提出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由財務部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由財務部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變更修改